

招商永隆 World Mastercard 推广活动特别奖赏条款及细则:

1. 特别奖赏只适用于持有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本行」) 合格银行账户之客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优惠期」) 获本行成功批核招商永隆 World Mastercard (「World 卡」) 之主卡申请人。此优惠不适用于过往 12 个月内曾持有任何招商永隆信用卡或联营卡(包括主卡及附属卡) 之申请人。
2. 合格银行账户指于本行开立的个人银行、私人银行、私人财富管理、金葵花理财及/或其他相关之储蓄存款/往来存款账户。
3. 港币 200 元现金回赠迎新礼遇
合格之主卡持卡人(「合格持卡人」) 于发卡后首 3 个月(「签账期」) 内, 每月至少 1 次合格签账并于签账期内累积港币 2,000 元或以上之合格签账。
4. 申请自动还款额外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
额外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只适用于合格持卡人于签账期内以本行储蓄存款/往来存款账户成功申请「直接付款授权服务」, 为 World 卡设立每月到期付款日自动还款指示并于签账期内透过此服务自动还款 World 卡账项至少 1 次。
5. 额外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奖赏
额外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奖赏只适用于签账期内成功符合下列其中一项要求之合格持卡人于:
 - (i) 以 World 卡绑定 AlipayHK 并于签账期内通过 AlipayHK 交易至少 1 次; 或
 - (ii) 以 World 卡绑定 WeChat Pay HK 并于签账期内通过 WeChat Pay HK 交易至少 1 次; 或
 - (iii) 以 World 卡设定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并成功透过此服务为八达通卡自动增值至少一次。
6. 额外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签账奖赏
额外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签账奖赏只适用于合格持卡人于发卡后第 4 至 6 个月(「签账奖赏期」) 内, 每月至少 1 次合格签账并于签账奖赏期内累积港币 1,000 元或以上之合格签账。
7. 合格签账指已志账的零售签账、网上购物、邮购及电话订购。以下类别之签账不适用于本推广活动: 增值电子钱包之交易、现金透支、自动转账、灵活套现、外币兑换、购买旅行支票、八达通自动增值、网上缴费、筹码兑换、证券买卖、财务费用、手续费用、信用卡年费、账户服务费用、逾期罚款、更正款项之账项、个人八达通申请手续费、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欺诈/未经授权的签账或本行不时定义之交易类别均不计算在内。本行有决定属于合格签账交易之最终决定权。
8. 合格交易指透过 AlipayHK/WeChat Pay HK 之已志账零售签账。
9. 本推广活动下之合格签账以实际交易志账日期、时间及本行纪录为准。如本行纪录与持卡人纪录有差异, 当以本行纪录作准。
10. 除额外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签账奖赏外, 现金回赠将于签账期结束后 30 日内志账于持卡人之 World 卡账户内。至于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签账奖赏, 将于签账奖赏期结束后 30 日内志账于持卡人之 World 卡账户内。
11. 于领取现金回赠期间, 合格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12.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上述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